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柳办发〔2019〕13号



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柳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和《柳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应急、机要通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应急、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以及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是指为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公务所配备的实物保障用车、为离退休干部配备的用于生活和医疗保健的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以及除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外，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一线行政执法公务用车等。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市县两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为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

第六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由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的公务用车编制数量原则不变。因机构撤并、新成立机构、人员编制变化等，确需增加车辆编制的，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原则和要求，报自治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严审批。

第七条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 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 应急、机要通信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四)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八条 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第三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

第九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列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制定本级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列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统一组织实施本级公务用车集中采购并按配备采购计划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并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用于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车辆（如执法巡逻车辆、市区范围内的一般行政执法车辆等），新配备更新的车辆必须采购纯电动汽车；其他无专业要求的执法执勤车辆更新采购时，按各单位留用车辆编制数进行采购，纯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本单位车辆总数的 50%；市本级和城区采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时，按各单位留用车辆编制数进行采购，纯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本单位车辆总数的 50%；县区、乡镇采购公务用车车辆时，纯电动汽车比例控制在 30% 并逐年提升纯电动汽车占编制数配置比例，其它车辆按需采购。

第十四条 市县两级确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由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按照程序报自治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配备价格在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国产越野车。

配备的越野车必须实行集中管理，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机关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公务用车注册登记管理工作，在依法审核国家法定的车辆注册登记资料时，应当依据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出具的购置（更新）公务用车批文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十八条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标准的

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市县两级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并积极推进与自治区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特殊需要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应当加装卫星定位系统，统一纳入公务用车信息系统的统筹调度管理。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推进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符合上述不需喷涂统一标识要求的车辆必须由车辆权属部门提出，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纪委监委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调度使用公务用车，及时将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录入系统，并定期将车辆使用、费用支出等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接入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在申请使用纳入公务用车信息系统的公务车辆时，应当按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的申请审核

程序办理。各有关单位的平台管理员要按照公务出行的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填写使用时间、目的地、使用人员、用车事由等相关信息，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通过平台电脑客户端或手机 APP 客户端提交。公务用车调度服务部门应仔细核对用车订单信息后再予以调度派车。

第二十二条 柳州市交通补贴范围内的公务出行，由参改人员自行选择社会化出行方式，费用支出在参改人员公务交通补贴中解决。因公务到柳州市交通补贴范围外的地区出差，原则上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特别是有高铁(动车)通达的，原则上乘坐高铁(动车)前往。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下列公务活动可以申请使用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一) 应急处置防汛、抢险救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其他需紧急现场办公活动的；

(二) 传递党和国家相关秘密载体或报送、领取和邮寄上级要求的机要件、急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规定，必须保障保密文件、人事档案等重要材料安全的业务。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办理保密及人事业务公务用车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须向市委机要保密办公室及其他发放机要文件的单位或市组织(人事)部门核实后再予审批；

(三) 市四家班子领导成员下县、乡调研、检查指导工作或到市外开会出差等公务活动的；

(四) 保障本部门应急公务出行，包括：市委、人大、政

府、政协临时通知并有时限要求的紧急会议，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现场会议；处置本部门本系统发生的紧急公务（由申请用车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申请用车）；其他紧急公务；

（五）市本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陪同上级部门及对口单位到市、县、乡调研、检查和考察等公务活动以及到机场、车站和码头开展迎送等接待工作的，同时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六）市直部门牵头4人（含司机）及以上集体前往公务交通补贴范围外的县、乡调研、检查、考核、参加紧急会议以及重大工作任务等的；

（七）为完成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的各项重大任务（如美丽柳州、脱贫攻坚等），安排各单位到对应点开展工作的；

（八）召开全市一类大型会议（市委全会、市党代会及其年会、市人代会、市政府全会、市政协全会、市纪委全会等）需要运送会议设备、材料、资料等情况；

（九）跨区域参加上级重大活动或市级重要区域合作活动可申请用车。用车部门申请跨区域车辆派遣的，必须经过用车部门的分管市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申请用车；

（十）切实保障市委老干部局管理的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十一）保障派驻纪检机构执纪审查和应急机要用车。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执纪审查和应急、机要通信用车纳入驻在部门应急、机要通信用车保障范围，按驻在部门的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执行；

(十二)我市应急、机要通信用车平台如不能满足的，可参照《柳州市本级公务租车管理试行办法》租车，也可采用“分时租赁”，优先租赁纯电动汽车用于公务出行。

第二十四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规定保留的行政执法用车，统一纳入平台监督管理，并与保留的应急、机要通信用车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提高市本级行政执法用车保障能力。

行政执法车辆要严格用于一线执法岗位，不得用于一般公务出行。

第二十五条 中央规定配备执法执勤用车部门按规定保留的执法执勤用车，要严格执行本部门（系统）执法执勤用车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侦察办案等保密要求的执法执勤车辆外，应实行标识化管理，车辆安装定位系统，纳入公务用车信息系统管理，便于进行实时监督和定期核查使用轨迹。

建设跨部门综合执法执勤管理平台，在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时进行统一调配。

第二十六条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干部看病就医；参加党委政府和党委老干部局组织的学习、考察、会议等用车；保障交通补贴范围外离退休工作机构人员慰问离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配偶、探视因病住院或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离退休干部；为行动不便的离退休干部取药；协调办理离退休干部丧葬事宜等用车。

市本级的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和行政执法用车采取定点方式予以保障，由用车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车辆的

驾驶和日常管理维护。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控制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外事接待、大型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信息平台，采取社会租赁方式解决。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公务租赁车辆服务政府集中采购，建立完善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定点租赁服务监督管理，保障党政机关公务出行需要。

第二十八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报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公务用车按照规定更新后，旧车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采取拍卖、厂家回收、报废等方式规范处置。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由市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全市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

社会监督。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况。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与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交换公务用车注册登记信息、使用状态、违章信息等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三十一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二) 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 (三) 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 (四) 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 (五) 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 (六) 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 (七) 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

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八)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九)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界定。

第三十三条 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各民主党派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实施细则的原则管理。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定期将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等报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2年7月17日印发的《柳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柳办发〔2012〕74号)同时废止。

